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2 年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2022 年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日常回收、兑换、
分类整理、保管转运和集中处置等工作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卖 方: 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买方) 2022 年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2022 年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日常回收、兑换、分类整理、保管转运和集中处置等工作 (货物/服务名称) 经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11222210200001662-XM00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公开/竞争性磋商)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完成 2022 年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完成废旧农膜(地膜和棚膜)回收量达到 45 吨以上, 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2%以上; 农药包装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采购符合 GB13735-2017 相关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4mm (含) 以上新地膜, 完成废旧农膜兑换新地膜工作; 采购符合标准的试验示范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完成肥料包装、育苗盘、节水灌溉材料等农用塑料回收处置; 完成通州区 10 个监测点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取

样，并对农膜使用情况、回收情况进行问卷调查。

3、合同计价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四部分组成：1. 回收费。根据乙方实际回收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重量，按照废旧农膜等农用塑料制品废弃物 12500 元/吨、农药包装废弃物 35000 元/吨；2. 无害化处理费。乙方对回收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支出的票据计算服务费。3. 农膜残留监测费。按照每个监测点 5000 元计算；4.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技术服务费 2560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称重核实、无害化处理完成），根据乙方实际回收数量和无害化处理实际支出单据，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回收费、处理费、监测费、技术服务费。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通州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卖 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

务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日 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

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1

幢 2 层 21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101102

电 话：_____

电 话： 1771856719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

验区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 11006077701817016511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具体包括：

2022年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等，总服务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合同为第一期，服务期限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至自2022年12月31日。

(3) “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4) “乙方”系指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5) “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均为自然天。

2. 采购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应答文件》中有关要求或承诺的服务。通过乙方履行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义务，完成2022年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完成废旧农膜（地膜和棚膜）回收量达到45吨以上，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2%以上；农药包装回收率达到80%以上；采购符合GB13735-2017相关标准、规格为国标0.014mm（含）以上新地膜，完成废旧农膜兑换新地膜工作；采购符合标准的试验示范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持续推进肥料包装、育苗盘、节水灌溉材料等农用塑料回收

处置；完成通州区10个监测点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取样，并对农膜使用情况、回收情况进行问卷调查。

2.2 乙方的服务职责义务内容说明：

2.2.1 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的运营服务商（乙方）应本着方便农业种植者的原则，在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选定符合条件的农资农药经营门店作为回收点，及时做好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合作的回收网络服务面要覆盖服务的乡镇，并积极组织农药经营门店、农业投入品使用者开展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宣传工作。

2.2.2 运营服务商（乙方）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具备营业执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信誉记录。
- 2) 具备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数量、分布及残留情况的统计调查和跟踪监测能力；具备农业废弃物投入品分类回收处置能力。
- 3) 能够按照《通州区农田地膜残留定点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具备农膜残留监测所需设备及数据收集整理能力。
- 4) 具有储藏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其他种植业废旧塑料制品等废弃物专用库房，库房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5) 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识别能力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 6)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7) 负责全区农膜回收、分类整理、保管转运、集中处置和新地膜兑换，以及部分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日常收集、分类整理、保管转运和集中处置等工作。

2.2.3 运营服务商（乙方）负责集中处理农药经营门店前期代收暂存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回收和送交有资质企业进行无害化

销毁，乙方需向农药经营门店索要相应的收购发票。

2.2.4 运营服务商（乙方）要对定点农药经营门店回收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数量清点、统一分类与核实台帐等工作。乙方需要将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运送至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统一处置。运输途中须保障封闭、不遗撒；禁止自行进行焚烧、擅自填埋、丢弃，避免发生二次污染事故。

2.2.5 运营服务商负责采购兑换用符合 GB13735-2017 相关标准的新地膜及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按照兑换比例完成兑换工作，协助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工作。

2.2.6 运营服务商（乙方）在完成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各项指标的前提下，可适当扩大到园林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置工作。

2.2.7 运营服务商（乙方）完成通州区监测点农田地膜残留定点监测，并对农膜使用情况、回收情况进行问卷调查 10~15 份。

2.3 甲乙双方在验收、监管中的职责划分：

2.3.1 检查验收

由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属地乡镇政府共同组成项目监督检查小组，通过现场考察、座谈、检查台帐等形式进行项目抽查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回收网点回收信息登记、数量等工作进行不定期现场核查，对采购兑换地膜标准及相关资质进行核验，收集项目相关材料形成项目监理报告；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督、验收审计，出具验收、审计报告。项目运营服务商（乙方）根据审计需要负责提供仓库租赁费票据、包装袋采购票据、防护及宣传用品票据、领款人登记台账及电子账单

明细、农膜回收兑换登记表、采购新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合同、票据、农药废弃包装回收表、无害化处理过磅单、无害化处理费发票、回收点服务费发票、从事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人员工资表、办公用品票据、项目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运营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照突发事件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2.3.2 监督检查管理

1) 由通州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委托通州区植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代表）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与质量检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质量进行定期检查抽查工作。运营服务商（乙方）每次集中处置前需要向甲方代表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集中处置废弃物的种类与数量，甲方代表与监理公司共同检查无误差后，运营服务商方可进行集中处置。集中处置后运营服务商需向甲方代表提供处置单位发票与过磅单复印件，甲方代表在检查核实过程中若发现问题需及时反馈给甲方。

2.3.3 甲方对项目运营服务商（乙方）回收、集中处理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工作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抽查。

3. 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5. 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配合第三方监督管理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7. 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 3 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4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前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总服务费的5%计算），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5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出现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情形；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4) 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及其他等；

5) 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考核不合格；

如果出现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5.1 乙方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員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15.2 乙方须在服务开始时间前7日内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满足及达到《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7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16. 追加采购

16.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追加采购与本项目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应承诺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和折扣保证提供服务。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主导语言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